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2號

原告 張廷光

被告 鄭仁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貳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而核定為1172萬6027元（含起訴前之利息102萬6027元，計算式： $1070\text{萬} \times 5\% \times 7/365 = 1,026,02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22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